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2022年度发生的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743.37万元，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1%。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延续至2022年年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邓国华

沙 涛

年 月 日